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9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释 义 .....	2
律师声明 .....	5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发行人/涧光股份/公司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涧光有限	指	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涧光电器	指	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系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前身
中原器件	指	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
科派（上海）	指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科派	指	洛阳科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涧光	指	昆明涧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涧光（香港）	指	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涧光（上海）	指	涧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涧光	指	上海涧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图斯	指	奥图斯（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奥博斯	指	北京奥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涧光工程	指	洛阳涧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信初	指	洛阳信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华久氢能源	指	华久氢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九源新材料	指	洛阳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红土	指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涧恒	指	宁波涧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涧创	指	宁波涧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焦作方舟	指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豫资制高	指	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洛阳高质量	指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石化工程	指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院	指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院	指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承办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18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5806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5807号）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类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本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查验和验证，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类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涧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133705Q）；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3年。

（三）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5.68 万元、13,922.72 万元、10,895.4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4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4,863,333 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5.68 万元、13,922.72 万元、10,895.4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028,656.81 元、463,810,311.75 元、458,784,659.23 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5年5月29日，发起人签署《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暨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12户，其中10户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余2户为中国境内企业，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润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9户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1户，法人股东8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共8户，其中5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确认，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润光电器系于 1996 年 10 月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并分别于 1997 年 12 月、200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 11 次增资。

针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上的股份合作制改制事宜，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说明》、《关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事宜予以确认。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下发《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意见》，确认发行人相关改制行为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事宜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份质押、冻结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情况。

### （四） 历史沿革中股东特殊条款情况

2011 年 12 月 6 日，深创投、洛阳红土与王向阳、杨根长及刘志平签署协议，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出安排。2018 年 9 月 4 日，深创投、洛阳红土与杨根长签署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及利息支付、股权回购事宜作出安排。2020 年 5 月 15 日，深创投、洛阳红土与杨根长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两份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均尚未履行即由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执行，上述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石化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特殊阀门、智能控制系统及装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清洗技术服务，石化设备运行维保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润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润光（香港）的主要业务性质为进出口贸易，暂未发生业务。

## （三）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9,904,626.50	462,553,533.14	457,348,530.78	208,850,396.85
其他业务收入	1,124,030.31	1,256,778.61	1,436,128.45	336,830.33
<b>营业收入合计</b>	<b>281,028,656.81</b>	<b>463,810,311.75</b>	<b>458,784,659.23</b>	<b>209,187,227.18</b>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0%	99.73%	99.69%	99.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杨根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秋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杨文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杨腾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润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根长出资 90%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红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杨文明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	宁波润恒	杨腾云出资 56.99%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润创	杨腾云出资 58.39%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 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志平	持有发行人 11.17% 股份的股东
2	赵亚军	持有发行人 6.13% 股份的股东

### 4.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润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润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洛阳润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上海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洛阳信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北京奥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5%
7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8	洛阳科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派（上海）持股 100%

### 5.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华久氢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 6.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赵亚军。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赵亚军、乐祯、吕豫、郝秀琴、叶树华、李济顺、段保国、李建国、谷彪、杨腾云、唐洪及甘玉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原监事刘敏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谷彪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昆明润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
2	润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3	刘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敏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1 月离任
4	桐乡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根长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5	桐乡润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根长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6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6 月注销
7	洛阳昊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7 月离任
8	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8 年 8 月辞任，2020 年 1 月注销
9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0 年 10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3月离任
1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离任
12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3月离任
13	三亚仟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
14	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6月离任
15	河南国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离任
16	河南大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秀琴之配偶杨伯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8月离任
17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古镇口分公司	独立董事郝秀琴之兄弟郝文辉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年12月离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接受或提供劳务、销售或采购商品系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服务水平经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帮助发行人融资；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资产系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叶树华、李济顺、郝秀琴出具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股东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

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予以确认。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9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予以确认。

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4月15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9日、2020年5月6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上述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均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且规定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审查职权，上述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共 7 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洛阳科派及洛阳信初的有关土地已依法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不存在设置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共 6 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洛阳科派的上述房屋已依法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的证书，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占有未取得权属证书

的房产共计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6,500平方米，位于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由发行人通过与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用地协议书》的方式租赁使用，因历史原因该处房产自建设以来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分别与洛阳贝德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洛阳林玻模具有限公司及洛阳联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交由该三家公司实际使用，使用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

2022年7月25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相关问题的函》，确认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及相关房产在建设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及权属方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上述土地及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募投项目，账面净值合计2,886,181.31元。

### （四）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共5件。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效专利共178件。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9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经营场所的 150 平方米以上租赁房产共 1 处，承租方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租赁面积为 364.46 m<sup>2</sup>，租赁用途均为办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分割后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出租方已与承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该事项不会影响其出租此处房屋的权利及效力，亦不会影响承租方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出租方已承诺将在产权分割后尽快办理并提供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并在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后将配合承租方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鉴于（1）该等情况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有效性以及对相关租赁房产的使用；（2）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障碍；（3）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 3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转用农地的批复》（洛政土〔2004〕123 号），同意将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 19.2652 公顷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用作企业工业项目用地。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签署了《用地协议书》，约定孙旗屯乡政府同意发行人租用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所有土地 23 亩，租期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6 月 1 日终止，租金为每年 3000 元/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该等 23 亩集体土地系上述土地中的一部分。

2020 年 9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611 号），批准将上述土地征收为城市建设用地。

2022 年 7 月 25 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相关问题的函》，确认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及相关房产在建设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及权属方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子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

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ly.gov.cn/>)、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ly.gov.cn/>)、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haly.lss.gov.cn/>)、洛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l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 （1） 注销昆明润光及润光（香港）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昆明润光及全资子公司润光（香港）。

2019年10月29日,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昆安）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4317号）,决定准予昆明润光注销登记。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润光（香港）于2011年10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2020年2月12日,润光（香港）申请将公司撤销,后于2020年7月24日已告解散。

(2) 设立润光工程、上海润能、北京奥博斯、苏州奥图斯、九源新材料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情况/3.润光工程、4.上海润能、6.苏州奥图斯、7.北京奥博斯”的相关内容。

(3) 收购上海润光 40%股权、洛阳信初 100%股权、华久氢能源 12.66%股权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情况/2.上海润光、5.洛阳信初、10.华久氢能源”的相关内容。

(4) 购买土地、房产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20年1月1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洛）出让（2020年）第09号），将位于高新区河洛路与金鑫路西南角、面积为22,376.5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价款为12,799,364元。2020年1月16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出让给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洛自然资〔2020〕22号），将22,376.5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21年1月8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洛）出让（2021年）第01号），将位于高新区火炬大道以东、面积为29,680.7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价款为17,467,135元。2021年1月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出让给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洛自然资〔2021〕1号），将29,680.7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2年6月30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润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西区内的约20亩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9年1月9日，因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9年7月29日，因发行人第九次增资，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9年12月25日，因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1年11月19日，因发行人第十次增资，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监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2022年3月15日，因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7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现任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2019年12月选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自被选举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职工监事未发生变动，1名股东代表监事因原股东代表监事辞职进行了变更；发行人除2020年9月增加了1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为4人，占报告期初合计总数的31.77%；其中3人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

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税务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有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ly.gov.cn/>）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有关工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ly.gov.cn/>）、洛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ly.gov.cn/>）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润光股份高端特种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43,800.00	43,800.00
2	高端装备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0	29,183.9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合计	108,800.00	102,983.97

根据《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适当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或备案情况
高端特种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sup>1</sup>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4-410371-04-01-230488”
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sup>2</sup>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7-310112-07-01-739875”，上海代码“310112MA7C7M1J020221D2308002”

注 1：2022 年 4 月 1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领域精准服务产业发展二十条措施（试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 29 个行业、56 类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不在名录内的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进一步加快建设项目落地。“高端特种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列示的“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能够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外，别的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不涉及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能够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内容。

##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本着“诚信、创新、专业、服务”的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基础，根据自身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以及客户的痛点问题，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为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客户提供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提高了相关行业重大装备的国产化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拓展下游客户行业领域，加强炼化行业智能化装备、化工新材料特种装备开发。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致力成为国际领先的工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1. 诉讼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2. 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洛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仲裁委员会（<http://www.lyzc.org/>）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仲裁案件。

#### 3. 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于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作出高公（消）行罚决字（2019）0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18 年 4 月 3 日，消防监督人员发现发行人 3 号车间内部分室内消火栓未配备水带、1 号装配车间内室内消火栓水带破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上述罚款并消除了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洛阳市高

新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经调查取证，认为发行人该违法行为较为轻微。

鉴于发行人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消除了该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杨根长（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秋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志平、赵亚军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明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立宏

经办律师：  
王昕生

经办律师：  
李 远

2023年 2月 27日